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承辦人：胡功信  
電話：04-22289111#23202  
電子信箱：m71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102206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有關「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」(<http://cedaw.gec.ey.gov.tw>)填報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1年1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10152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於填寫檢視表中「性別統計」欄位時，應從該法之（一）受益者、（二）提供(服務)者、（三）決策者(主管、任務編組、董監事會)等面向探討填具最近一年相關性別統計資料，以分析不同性別者所占比例，避免未經檢視即填寫「無相關統計」或「本條例無涉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區別及統計」或「法規為中性，無需作性別統計」等用語。
- 三、為協助系統使用者操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，本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會網站(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>)CEDAW專區/法規措施檢視項下及旨揭系統/系統操作及填報說明資料項下均備有「CEDAW法規填報系統操作手冊」、「CEDAW法規填報系統Q&A手冊」等相關資料供參。





四、如對法規檢視及性別統計填報有疑問，亦可參考本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會網站 (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>) CEDAW專區/法規措施檢視項下及旨揭系統/系統操作及填報說明資料項下「CEDAW法規檢視填報範例」及「CEDAW法規填報系統Q&A手冊」等相關資料，或可致電02-28869021~24及28869030~31洽詢。

裝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訂

線

